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停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集安交通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宗榮

送達代收人 蔡欣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(本院112年度交字第917號)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法 官 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呂宣慈